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章程所用之詞彙應與本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各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章程文件之副本亦已或將會根據公司法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位元堂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並且閣下務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可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全部或任何部分章程文件而產生或因倚賴章程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
(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進行供股
(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
一(1)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2頁至23頁。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本章程「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指之供股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向位元堂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7至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章程第18至19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負債應終止及釐定，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全部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涉及及由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其他實繳支出(不包括分銷費用及有關開支)(而非包銷佣金)經位元堂同意將由位元堂承擔，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位元堂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位元堂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台 (僅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可在此櫃台買賣)重新開放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6,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每手10,000股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股發行)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紅股之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24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即以每手6,000股

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買賣)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之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附註：本章程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章程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位元堂與包銷商協定更改。位元堂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i)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

(a)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於此情況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b)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於此情況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作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位元堂將再作公佈。

釋 義

在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Guidepost與East Ru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宏安、East Run與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正式簽立之擔保契據增補)，Guidepost收購五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為East Run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各自在香港持有五項物業
「經調整股份」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生效之股本重組後，位元堂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該公佈」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位元堂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紅股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按供股項下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供股項下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無須額外付款)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整段日常營業時間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位元堂之公司細則

釋 義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位元堂已發行股本，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位元堂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及(i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削減及註銷
「股本重組」	指	重組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位元堂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未獲接納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East Run」	指	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1474764)，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位元堂集團」	指	經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擴大之位元堂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位元堂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首名登記持有人」	指	於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如適用)後，申請並收取由位元堂向其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釋 義

「Guidepost」	指	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595326)，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Rich Time 向位元堂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見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認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 (連同紅股)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女士」	指	位元堂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
「海外股東」	指	位元堂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位元堂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即釐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位元堂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指	超出宏安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獲接納股份(如有)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九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527,009,324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章程文件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1,454,387,835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1)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5)供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位元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考慮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
「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合併股份，據此，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內每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位元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位元堂授出可供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0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位元堂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不少於968,985,97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973,459,975股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位元堂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釋 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
(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 (5) 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207 港元進行供股
(並根據供股每接納五 (5) 股供股股份獲發
一 (1) 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位元堂宣佈，位元堂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不少於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458,861,83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01,060,00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港元但不多於約301,98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位元堂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458,861,83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位元堂將發行不少於290,877,567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291,772,367股紅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必要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0,877,567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	290,877,567*股紅股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將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完成後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2,036,142,969*股股份

* 假設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不會產生碎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894,8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位元堂並無任何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期權或認股權證。供股股份及紅股總數1,745,265,402股股份(假設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佔：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股份數目之600%；及
- (ii) 位元堂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71%。

紅股發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位元堂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290,877,567股紅股(假設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不會產生零碎股份)，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位元堂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位元堂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登記及派發章程文件

位元堂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因位元堂董事認為，在不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的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為非法或不切實際，故位元堂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以供其參考，不會向除外股東進行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及百慕達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供股股份之香港以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信納其自身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位元堂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要求。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

除外股東之權利

經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後，位元堂留意到股東名冊上124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澳門、英國、澳洲、新西蘭、美國、曼島或荷屬安的列斯。有關海外股東的持股數量介乎1股經調整股份至約2,880股經調整股份，佔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東約0.0000003%至0.00099%。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位元堂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

基於在該等地區將章程文件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監管部門批文及／或位元堂及海外股東需要採取之其他行動以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該等地區施加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所涉之時間及成本，考慮到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限制作出的查詢，位元堂董事認為，(i)向位於中國、英國、澳洲、美國及新西蘭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不切實際；及(ii)向位於澳門、曼島及荷屬安的列斯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權宜之計。

因此，就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任何海外股東：

- (a)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位元堂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其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中國、英國、澳洲、美國及新西蘭；及
- (b) 當時據位元堂所知為上文(a)段所指明地區之居民之海外股東。

儘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位元堂保留權利容許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其權利，倘若位元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

董事會函件

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中國、英國、澳洲、美國及新西蘭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向或由任何有關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位元堂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有關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按其股權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鑑於行政成本，位元堂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其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就股份由代名人(不論屬個別代名人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欲以彼等之名義在位元堂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而言，彼等必須將一切必要之文件呈交登記處以便於位元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相關期間前完成辦理相關登記。位元堂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位元堂董事認為，由於所有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股東亦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概無任何股東獲保證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屬公平公正。

位元堂董事會將各合資格股東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由一間名列位元堂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持有投資者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方面將被視作為一名單一股東，而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之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此基準，透過代名

董事會函件

人(不論個別代名人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想於位元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相關期間前安排以自己之名稱登記彼等之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申請款項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位元堂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位元堂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位元堂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225港元折讓約83.10%;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位元堂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25港元折讓約83.10%；
- (iii) 根據位元堂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23港元折讓約35.91%；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1,500,000港元)折讓約94.84%；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35.31%。

認購價乃由位元堂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位元堂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位元堂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予申請人之供股股份及紅股將分別發行一張股票。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股

位元堂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零碎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位元堂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位元堂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位元堂現時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該等證券交易所本身及相互之間不會有任何買賣及交收安排。

買賣於位元堂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6,000股股份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及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使股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改變所產生之股份(經調整)碎股(如有)方便買賣，指定經紀(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喬惠玲女士－電話號碼(852) 2298-6215或傳真(852) 2295-0682)已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股份(經調整)之相關市價為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股份(經調整)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為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買賣成功對盤。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 Time(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21,080,372股股份，相當於位元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Rich Time已向位元堂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05,401,86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股權(包括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之登記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就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05,401,860股供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連同紅股)而向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一(1)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據位元堂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位元堂及位元堂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968,985,975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973,459,975股包銷股份。
- 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位元堂或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位元堂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位元堂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章程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位元堂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位元堂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位元堂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提交章程文件存檔；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彼等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iii)紅股發行及配發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股本重組已完成；
- (vii) 位元堂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viii) Rich Time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及承諾；
- (ix)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及
- (x) 倘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超過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之19.9%，則包銷商須成功促使下列認購人認購所有餘下未獲接納股份：(i)獨立於位元堂之位元堂董事或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或位元堂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連同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持有位元堂投票權10.0%或以上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及(vi)已達成。條件(上文第(vii)項條件除外)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終止最後期限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位元堂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股份所恰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導致位元堂股權架構之變動

位元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除宏安或其代名人及包銷商外，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及3)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宏安集團(附註1)	21,080,372	7.25	147,562,604	7.25	603,562,604	29.64
公眾股東						
包銷商	1	0.00	—	—	1,162,783,171	57.11
其他公眾股東	269,797,194	92.75	1,888,580,365	92.75	269,797,194	13.25
總計	<u>290,877,567</u>	<u>100.00</u>	<u>2,036,142,969</u>	<u>100.00</u>	<u>2,036,142,969</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實益擁有。
-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位元堂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位元堂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其構成包銷股份之一部分)之認購人(i)非為位元堂董事或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或位元堂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位元堂投票權。
-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一(1)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據位元堂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位元堂及位元堂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9,020,000港元，將由位元堂承擔。經考慮位元堂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經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供股有助位元堂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位元堂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位元堂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位元堂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位元堂集團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符合位元堂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股發行將可加強獎勵股東參與供股。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位元堂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後，位元堂董事(包括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2,04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a)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位元堂之借貸；(b)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位元堂集團之中式及西式保健食品及醫藥業務(包括(倘出現具吸引力之商機)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合適之零售物業或寫字樓物業)；(c)約114,3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d)餘下款項約107,74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元堂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預期將會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01港元。

位元堂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位元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猶如載於本章程附錄二的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元堂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372,70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位元堂集團之財務及營商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日益復甦，位元堂集團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之餘，亦不乏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位元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臨時合約，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購買物業，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購買的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總建築面積約800平方呎，於訂立臨時合約時乃租出以獲取租金收入。

位元堂集團擬繼續出租該物業作商業用途以獲取租金收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位元堂集團可繼續出租或自用該物業，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位元堂董事相信，香港寫字樓／商用物業具有長遠前景，故認為該項物業收購將會增強位元堂集團的收入基礎。

位元堂集團將會持續致力提升其品牌定位，大力持續開發產品，拓闊分銷網絡，維持高素質管理，力求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位元堂集團亦將會評估促進增長之併購方式，並重組及整合其經營業務，以期鞏固競爭地位，擴展業務範圍。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數目之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只欲接納獲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多份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位元堂。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位元堂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位元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而收取之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包銷協議條款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位元堂股東名冊登記之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94,80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及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使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購入之位元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

位元堂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就因供股及紅股發行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調整提供證明書。位元堂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位元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股份配售	61,50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計息債務	約6,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計息 債務，餘額將 用作擬定用途
			約21,000,000港元 用於擴張位元堂集團 之中式及西式 保健食品及醫藥業務 (包括在適當機會 出現時收購合適的 零售物業供位元堂 集團之零售網絡使用)	約21,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零售物業
			約30,500,000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約30,500,000港元 用於支付債權人、 租金、本集團 薪金及貸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鄧女士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亦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放棄投贊成票。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1. 三年財務資料

位元堂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刊發於位元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載於第22至91頁、第24至97頁及第25至109頁，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位元堂網站(www.wyth.net)均有刊載)披露。位元堂的核數師並無就位元堂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經擴大位元堂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位元堂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1,300,000港元，由經擴大位元堂集團面值約為125,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提供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且不計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經擴大位元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清償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經擴大位元堂集團的營運資金

位元堂董事認為，計及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經擴大位元堂集團擁有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的需求（包括收購五間公司（即廣均發展有限公司、昇迅有限公司、志興投資有限公司、裕迅投資有限公司及卓怡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亦可應付其於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元堂董事並無知悉經擴大位元堂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位元堂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位元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位元堂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發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章程 (「章程」) 附錄二，僅供說明之用，以就關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 (包括相關的紅股發行) (「供股」) 可能對位元堂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章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不就吾等之前為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

* 僅供識別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驗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位元堂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依據，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的保證或指示，亦不可作為位元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位元堂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附錄二 位元堂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A) 位元堂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緒言

位元堂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猶如供股(包括相關的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位元堂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位元堂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均有刊載)編製，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附錄二 位元堂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位元堂集團於供股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位元堂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位元堂 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及商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位元堂 集團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及紅股 發行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根據將予發行的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 及290,877,567股紅股計算	1,098,988	(18,330)	1,080,658	292,043	1,372,7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供股 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4.449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690

附錄二 位元堂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指位元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335,000港元及約2,995,000港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分類持作銷售資產」之839,000港元及2,156,000港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40,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9,020,000港元。
4. 用於計算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42,877,567股合併股份計算。此金額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071,939,188股股份除以25計算得出。
5.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1,988,142,969股合併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42,877,567股合併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454,387,835股合併股份及紅股發行後的290,877,567股合併股份計算)。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位元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位元堂集團之資料。位元堂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位元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所有供股股份及紅股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如下：

法定：		港元
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00,000,000.00
<hr/>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290,877,56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2,908,775.67
1,454,387,835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供股股份	14,543,878.35
290,877,567股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	2,908,775.67
<hr/>		
2,036,142,969股	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20,361,429.69
<hr/>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位元堂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位元堂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位元堂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b)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經 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3.1.2007	131,200	10.375	2.1.2008 - 1.1.2012
2.1.2008	183,600	5.650	2.1.2009 - 1.1.2013
8.1.2009	242,000	3.625	8.1.2010 - 7.1.2019
12.5.2010	338,000	1.300	12.5.2011 - 11.5.2020

附註：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一週年：歸屬30%

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再歸屬30%

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歸屬餘下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3.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位元堂董事或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位元堂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經調整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位元堂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位元堂及聯交所：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經調整 股份數目	相關經調整 股份總數	佔位元堂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鄧梅芬	3.1.2007	10.375	26,000	2.1.2008 - 1.1.2012	26,000		
	2.1.2008	5.650	26,000	2.1.2009 - 1.1.2013	26,000		
	8.1.2009	3.625	26,000	8.1.2010 - 7.1.2019	26,000	78,000	0.03

附註：

1. 上述由鄧女士所實益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再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2. 於位元堂之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為290,877,567股計算。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位元堂董事或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位元堂董事或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於經調整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位元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位元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經調整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位元堂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宏安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3,562,604	29.55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3,562,604	29.55
Rich Time	(2)	實益擁有人	603,562,604	29.55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8,151,970	57.19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8,151,970	57.19
Eagle Miss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8,151,970	57.19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8,151,970	57.1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68,151,970	57.19

附註：

1. 該等權益根據(i)股份合併已生效；(ii)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已完成(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i)股份合併、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生效後已發行2,042,406,569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2. Rich Time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據位元堂董事所深知及就位元堂董事所得悉：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位元堂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經擴大位元堂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i) 經擴大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位元堂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經擴大位元堂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位元堂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位元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均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位元堂董事概無與位元堂或經擴大位元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位元堂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位元堂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位元堂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經擴大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位元堂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位元堂集團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經擴大位元堂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經擴大位元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East Run與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由宏安與East Ru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以Guidepost為受益人簽訂的保證契據作補充），初步總代價約為114,300,000港元。
- (c)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Better」）與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Gain Better墊支予利來無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d) 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越通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第93、95、99、101、103、105、107、109、111、113及115號建德大樓地下G舖，總樓面面積約為800平方呎的物業，總代價為34,500,000港元。
- (e) 位元堂與金利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5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2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00,000港元。
- (f) 全資附屬公司中富企業有限公司與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64.2%權益，總代價約為37,350,000港元。

- (g) Gain Better與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Gain Better墊支予利來無抵押貸款190,000,000港元，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
- (h) Gain Better與利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Gain Better墊支予利來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i) 位元堂作為許可人與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作為受許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140,000港元向宏安管理分租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地下及5樓單位建築面積約1,487平方米之若干部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j) Rich Time、位元堂及金利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先舊後新配售最多165,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港元。
- (k) 位元堂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37,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
- (l) Gain Better與利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Gain Better提供予利來一筆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m) Rich Time與位元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Rich Time授予位元堂貸款融資不超過30,000,000港元，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n) Rich Time與位元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Rich Time墊予位元堂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無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
- (o) 裕輝行有限公司（「裕輝行」，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湘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裕輝行墊付予湖南湘雅無抵押貸款3,000,000港元，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以供湖南湘雅建立一條生產線。
- (p) 位元堂與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及十八日訂立多份合約票據，以按2.5%之折讓購買位元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中未償還款項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到期。

- (q) Rich Time與位元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Rich Time墊予位元堂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無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
- (r) G Six Investment Ltd (「G Six」)、New Precise Limited及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位元堂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緊隨訂立下文第(s)項所述認購協議後所訂立，有關規管永健管理層之股東協議。
- (s) G Six作為投資者與永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 G Six以總代價84,737新加坡元認購永健已發行股本中84,737股普通股，佔永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及(ii)授予G Six認購期權，可認購多達永健已發行股份總數29%，惟須受上述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11. 公司資料

位元堂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位元堂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位元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鄧清河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陳振康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公司秘書	麥婉明，ACIS, ACS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位元堂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中心

1209-18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位元堂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陳振康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鄧梅芬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袁致才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蕭文豪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曹永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九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位元堂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位元堂主席，亦為位元堂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專責位元堂集團策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主席。鄧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位元堂執行董事鄧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位元堂董事總經理，亦為位元堂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位元堂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管。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利來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位元堂執行董事，負責位元堂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鄧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位元堂集團前，鄧女士擁有4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5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位元堂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位元堂非執行董事調任為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位元堂集團，現為位元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5年及16年豐富經驗，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常委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梁先生獲調任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袁致才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位元堂，出任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位元堂審核委員會主席兼位元堂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19年核數經驗。

蕭文豪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位元堂，出任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位元堂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位元堂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

曹永牟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位元堂，出任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位元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任位元堂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香港至德總會會長及世界至德宗親總會副會長。

12. 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各方

位元堂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樓280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樓2801室
位元堂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3. 其他事項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將予發行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基准計算估計約為9,020,000港元，概由位元堂支付。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一段所引述之意見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已或將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送交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存檔。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位元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九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位元堂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位元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德勤就位元堂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而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位元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及
- (g) 本章程。